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0/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3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3月8日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17/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02年4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2002年4月19日的會議議程將包括政務司司長的訪京之行及粵港合作事宜，以及政府對立法及行政措施的政策。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述吳靄儀議員的要求，即就後一項議題應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而議員已同意每項議題將獲分配45分鐘的時間。她建議政務司司長在開會時間方面留有彈性。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在致吳靄儀議員的函件中已充分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建議邀請議員在會議舉行前提交他們打算提出的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秘書處隨後已發出通告，邀請議員預先提交問題，而議員如有此意，可於2002年3月26日或該日前將問題送交內務委員會秘書。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3/01-02號文件)

5.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延展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進行“非正面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修訂期限。他進一步表示，議員不時發覺現時的審議期太短，尤其在該段期間內遇着休會期，或有關附屬法例極具爭議性或內容複雜時則更甚。他補充，此事已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已於2001年4月20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6. 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贊同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透過立法落實該項建議。新的計算方法不會影響初段為期28日的審議期。不過，如在28日標準審議期屆滿後第21日有立法會會議，則延展期會延長至該第21日；或如在該第21日並無立法會會議，則延展期會延長至緊接該第21日之後的立法會會議日。

7. 署理法律顧問補充，新機制亦適用於根據某些條例訂立的實務守則及技術備忘錄等文書的審議程序。

8.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的《2002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4/01-02號文件)

9.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該項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2條作出的命令是一項短暫措施，以實施財政預算案演詞所宣布的其中一項稅收建議。該命令旨在把葡萄酒的稅率由60%調高至80%，而該命令已於2002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生效。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賦予該等稅收建議

長期法律效力的《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及其他立法建議，將會按一般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

10. 署理法律顧問回應田北俊議員時解釋，議員有權廢除該命令，但無權修訂當中的條文。議員如要廢除該命令，須於2002年4月10日或該日前提出；若審議期經立法會議決延展，則可在2002年4月17日或該日前提出。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議員可在《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對其進行審議及提出修訂。

11.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疑問。

(c) 2002年3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5/01-02號文件)

12.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3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他表示，《2002年電訊(修訂)規例》及《2002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旨在由2002年5月1日起，把就每個移動電台須繳付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年費由30元調低至24元。署理法律顧問補充，該兩項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獲得諮詢，並支持有關建議。

1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4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4月17日。

(d) 2002年3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1於2002年3月13日致庫務局局長的函件已於2002年3月13日及15日隨立法會CB(2)1351及1363/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8/01-02號文件)

15.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3月1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他表示，該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作出，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3月6日發表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時所宣布的若干收入建議，該

命令將由2002年4月1日起實施。他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免收商業登記費及減少水費和排污費的建議屬一次性措施，在目前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向市民作出有時間限制的寬免。

16.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作覆。他補充，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若干技術性問題，例如在計算用水收費單准許扣減的最高款額時，以一個月而非四個月為基礎的原因。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她曾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運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命令來實施有關寬免措施，因為她關注到行政機關有否嚴格依法辦事，以及該命令會否由立法會審議。鑒於這是屬於一次過及有時間限制的措施，而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條作出命令的權力須受“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此一條文限制，她認為有關安排可以接受。

18. 吳靄儀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已就若干技術性問題提出疑問。吳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包括該命令會否達到預期的法律效力。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黃宏發議員。

20.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審議該命令，署理法律顧問建議延展有關的審議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會作出預告，在2002年4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將有關的審議期延展至2002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議員表示贊同。

IV. 法律事務部就將於2002年4月10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所擬備的報告

2002年3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0/01-02號文件)

21.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3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保良局董事會決議》。他解釋，該項將於2002年4月10日在立法會會

議席上提交的決議旨在修訂《保良局條例》附表1第1段，使保良局得以在民政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下，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

22. 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並將會再提交報告。他補充，對該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5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5月15日。

23. 許長青議員表示，他曾於2002年3月21日出席“2001至02年度保良局顧問局及董事會聯席會議”。據他了解，立法會於1997年前曾通過一項對(第《東華三院條例》1051章)作出的類似修訂。出席該次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亦曾向他解釋，保良局若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須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此外，亦須就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所收取的捐款及招致的開支備存獨立帳目。許議員表示，他已要求政府當局和保良局以書面答覆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疑問。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解釋受公帑資助／收取捐款的慈善機構(例如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政策。她認為應設有機制，讓公眾得悉有關機構如何運用公帑／捐款。她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應解釋其在批准該等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保良局會否在立法會完成審議有關附屬法例前，便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許長青議員回應時表示，保良局目前沒有急切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

26.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02年3月15日)已經生效。雖然立法會在審議期內可對該決議作出修訂，但有關修訂只會由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署理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立法會在審議期內有權廢除或修訂該決議。

27. 劉慧卿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保良局或政府當局轉達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即在立法會仍在審議該決議期間，保良局不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她表示，這是為免在立法會一旦決定修訂或廢除該決議時，出現不必要的複雜問題。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議員對此事的關注。為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政策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立即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羅致光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羅致光議員將會參加)、胡經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上文第23段所述對《東華三院條例》作出類似修訂的資料。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2年3月25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2年4月4日的覆函已於2002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2)1545/01-02號文件發出。)

V. 將於2002年4月10日及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36(5)條，在《2002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每位議員可就財政預算案發言的時間以15分鐘為限。

質詢

(立法會CB(3)497/01-02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02年4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VI. 將於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在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對《2002年撥款條例草案》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4月2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385/01-02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2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於2002年3月21日的來函，函中要求立法會優先審議《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及《化學武器(修訂)條例草案》。她表示，當兩個法案委員會在下文第(b)及(c)項下匯報工作後，便會有兩個空額騰出；若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要求，《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化學武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議員表示贊同。

(b)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336/01-02號文件)

35.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及與業界代表會面。法案委員會亦曾詳細討論劉漢銓議員就擬議第4A條的政策意向及草擬方式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單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劉議員的建議，並會就第4條及擬議第4A條動議修正案，訂明任何人如“經營”為另一人獲取法例所規定的服務，即屬外遊／到港旅行代理商。

36. 吳靄儀議員提述報告附錄III時詢問，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是否已明確反映其政策意向，即條例草案只適用於在香港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她認為，在一份列表中列出不受發牌規定限制的活動／機構的例子，而該列表不屬條例草案的組成部分，如此做法有欠理想。她表示，有些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令其所涵蓋的範圍遠較原意廣泛，其中一例是現正由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她認為，政策意向應在條例草案中

明確反映，而非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依靠有關執法機關將其規管工作局限於法例原擬規管的範圍內。

37. 單仲偕議員回應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意向及草擬方式。政府當局已解釋，任何經常以商業性質“經營”到港旅遊活動／服務的業務，並以謀取金錢利益為目標的機構，都必須申領牌照。單議員進一步表示，一些本地機構，例如大學或街坊福利會，間中會為參加交流活動或節目的人士安排與旅遊有關的服務，但該等機構無須申領牌照，因為此類活動並非其“核心業務”。

38. 劉漢銓議員表示，他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及建議的修正案。楊孝華議員補充，條例草案旨在將現時對外遊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制度擴展至到港旅行代理商，而業界亦清楚了解條例草案的政策意向及涵蓋範圍。

39.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香港旅遊業議會已建議額外委任4名獨立理事加入其理事會。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該4名新增的理事應全部由政府提名，以提高該議會的透明度及公信力。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向旅遊業議會跟進此事，而當局的覆函亦剛已收到(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單議員進一步表示，旅遊業議會指出，鑒於政府擁有委任全部4名新增獨立理事的最終權力，政府可選擇不委任旅遊業議會所提名的人選。旅遊業議會亦強調，該議會會根據獲提名人的專業知識作出推薦，而其在作出提名前，會與政府當局作充分溝通。

40. 單仲偕議員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解釋，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組合與條例草案有關，但並不組成條例草案的一部分。

41.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已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其他條文與擬議第4A(1)條保持一致，以及令各項條文更為清晰。單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所有修正案，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2年4月24日恢復二讀辯論。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4月15日。

**(c)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367/01-02號文件)

43. 法案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一次與專業團體代表舉行的會議。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2年4月24日恢復二讀辯論。勞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沒有建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4.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2年4月24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4月15日。

(d)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384/01-02號文件)

46. 李卓人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匯報時表示，應內務委員會要求，小組委員會再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討議員就該規例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及其實施和執行細節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47. 李卓人議員告知議員，根據該規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採取所需措施減低危險、備存評估的紀錄，以及為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提供所需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48. 關於遵守該規例所涉及的成本，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估計，為遵守該規例而須支付的成本，每個工作間平均約為90元。李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已建議修訂該規例第2條中“使用者”一詞的定義。當局亦會在工作守則而非健康指引內詳細闡釋“使用者”一詞的定義，以訂明使用者為差不多每天均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在一天內連續使用該設備最少4小時，或在一天內累積使用該設備最少6小時的僱員。李議員補充，工作守則將會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40條發出，而健康指引只是一份建議性文件，不具法律效力。

49. 關於作出危險評估的規定，李卓人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現已建議在工作守則內亦會訂明危險評估一覽表。李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接受建議的安排。

50. 關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李卓人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解釋，為使公眾提高警惕，緊記遵守有關規例，實有需要訂立此等罪行。不過，政府當局已同意將“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該規例第4(5)、6、8及9條所訂的罪行。此外，政府當局亦表示，勞工處在處理不遵守該規例的個案時，通常會先發出警告信，然後才採取檢控行動。

51.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2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該規例的議案。他補充，他會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使用者”一詞的定義，訂明“使用者”是指差不多每天均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在一天內累積使用該設備達4小時或以上的僱員。鄭家富議員亦會以其本身名義動議一項議案，規定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在長時間進行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後，須獲得適當的休息或獲派處理其他工作。

52. 議員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無異議。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提出修訂，須在2002年4月10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84條作出行文修訂的建議

(立法會CMI/14/01-02號文件)

5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朱幼麟議員提述有關文件時解釋，擬議修訂旨在令有關披露直接金錢利益的規則及在表決時退席的規定更為清晰。

55. 朱幼麟議員進一步表示，該等擬議修訂已徵詢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他歡迎議員就該等修訂提出意見。曾鈺成議員表示，朱幼麟議員曾向議事規則委員會解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作出的修訂，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

56. 劉炳章議員詢問“直接金錢利益”一詞的涵義。他進一步詢問，該詞會否涵蓋日後可能產生的或有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建議作出的行文修訂並非要修改“直接金錢利益”一詞現時的涵義。她要求法律顧問就劉議員的詢問提供書面答覆，供議員參考。

57. 劉慧卿議員詢問建議對規則第84條作出的修訂有何效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修訂的目的只是令規則第84條更為清晰，並沒有更改現時有關與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付諸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的規定。她要求秘書處在會後向劉議員進一步解釋該項規定。

58. 朱幼麟議員告知議員，視乎議員有何意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應在日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84及85條。議員同意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作出的修訂。

IX.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法案報告 (立法會CB(2)1372/01-02號文件)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她已向議員轉達“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組織架構工作小組”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除了從法律觀點評估某項法案外，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法案報告亦應提供政策方面的分析；及
- (b) 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法案報告中或可考慮提供摘要，述明某項法案在政策及法律方面的影響。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秘書處認為，法案報告現行格式及內容可按照工作小組建議的方法予以改進，提供政策事宜的分析及摘要。在政策事宜分析中涵蓋的資料範圍，載於有關文件第7段。

61. 議員同意有關文件第7及8段所載的建議。

X.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CB(2)1373/01-02號文件)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俊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會議因財務委員會會議未能在下午4時30分結束而受到阻延一事提出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提交一份文件，就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提出4項可行方案。

63.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建議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現行安排保持不變。他指出，根據文件附錄III的統計數字，在2000至01年度及2001至02年度會期，財務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平均在兩小時以內。他認為，若議員的提問更為簡明扼要，財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楊議員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開會的時間有時超過1小時，而若所討論的事宜具爭議性，開會時間甚至可能更長。

64. 黃宜弘議員表示，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他歡迎任何可令會議時間獲得更有效運用的建議。但他解釋，有時難以縮短就某個項目進行的討論，因為部分議員希望更深入了解某項財務建議，而他們並非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若議員的提問更為簡要及切題，財務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可縮短。

65. 助理秘書長1表示，按照一貫做法，若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均安排在同一個星期五下午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會先於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在1995年，鑒於部分議員對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因財務委員會會議在下午4時30分以後才結束而受到阻延的問題提出關注，為此財務委員會曾檢討有關的會議安排，並曾研究將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對調的建議。當時內務委員會開會的時間相對較長。另外，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結束時間若不確定，會令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難以安排本身在當日下午的事務。因此，財務委員會在1995年4月28日決定，財務委員會會議應繼續在下午2時30分開始，但應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

66. 助理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在今個會期，財務委員會會議未能在下午4時30分結束的情況，只有兩次。就該兩次情況而言，政府當局均表示，該等在下午4時30分前仍未處理的事項在時間上有急切

性，不能押後至日後的會議。基於此理由，有關會議要在下午4時30分以後才結束。為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4時30分前結束，財務委員會主席已同意，應提醒政府當局須把在時間上有急切性的項目編排在議程的較前部分。

67. 胡經昌議員支持現行安排應保持不變。他指出，根據文件附錄III及IV的統計數字，在2000至01年度會期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有6次的開會時間為1小時，而內務委員會會議則有7次的開會時間超過兩小時。他同意黃宜弘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盡力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68. 田北俊議員指出，雖然財務委員會在1995年4月決定其會議應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但此時限未被嚴格遵守。他注意到，由於財務委員會有時間壓力須在下午4時30分結束會議，議員往往沒有足夠時間就議程的最後一兩個項目提問。田議員表示，若財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而任何未完成的事務將押後至日後會議處理，他才會接受保留現行安排的做法。

69. 田北俊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亦可考慮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方案，即內務委員會會議在下午2時30分開始，並在一個時限例如下午3時45分前結束。他建議可告知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在下午3時45分左右抵達會場。他指出，根據現行安排，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始終要輪候介紹他們的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他認為，將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對調，將可確保有足夠時間討論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所有項目，因為財務委員會會議將不會有時間壓力，須在下午4時30分結束；只要議員認為有需要，會議便可繼續進行。

70. 黃宏發議員表示，於1995年4月討論此事時，他是當時的財務委員會主席。他認為，除非內務委員會可在某個時限例如下午3時45分前結束，否則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便要等候甚久，而須由財務委員會決定的急切政府事務，亦可能受到阻延。他指出，研究政府的建議是立法會議員的職責，而此方面的事務應優先於主要負責處理立法會會議準備工作及其他內部事務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71. 黃宏發議員進一步表示，財務委員會在1995年決定其會議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是正確的。他認為只須對現行安排稍作改進便可。黃議員建議，為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得到更有效運用，議員應盡量加入更多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以便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財務建議前，可先就該等建議的政策事宜提問及獲得解答。

72. 吳靄儀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會議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因為政府事務應較立法會內部事務優先。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原則上支持財務委員會會議應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而任何未完成的事務應在日後會議上處理。不過，她認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不應多得無法在兩小時的會議內處理，而且政府當局亦不應將較重要及急切的項目編排在議程的較後部分。她指出，審議財務建議是立法會的一項重要權力，而議員應有足夠時間就該等建議提問。她建議若有需要，可加開財務委員會會議，繼續討論未完成的事務。

73. 葉國謙議員表示，除了財務委員會會議有時可能超時，阻延了定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外，他認為現行安排並無問題。他進一步表示，若議員考慮將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對調，便須為內務委員會會議訂定一個結束時間，以免阻延財務委員會會議。他補充，只有在規定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某個時限(例如下午3時30分)前結束的前提下，他才會接受將兩個會議的舉行時間對調的安排。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財務委員會會議未能嚴格遵守時限，準時在4時30分結束前結束。她表示，若議員贊同財務委員會會議務須在該時限前結束，便應清楚告知政府當局，財務委員會會議必須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而任何未完成的事務將在另一次會議上處理。

75. 黃宏發議員表示，雖然議員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將某個項目的討論或委員會會議休會待續的議案，但會議應否中止待續，將由出席會議的議員以表決方式決定。他進一步表示，即使對會議議程作更佳編排，議員如在會上就具爭議性的項目進行激烈討論，財務委員會會議仍有可能會超時。他不贊同訂立財務委員

會須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的規定，因為會有一些情況，由於有關的項目性質急切，即使過了下午4時30分，討論仍須繼續。

76.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議員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財務委員會主席應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處理此等議案。若這樣的情況經常發生，並造成問題令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不能暢順進行，現行安排便應再予檢討。

77. 胡經昌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財務委員會會議應有若干彈性，可在下午4時30分過後持續多5至10分鐘，以便完成對某個項目的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會應竭力在兩小時的時段內結束會議。雖然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可讓討論持續多數分鐘，但在會議臨近結束時，不宜開始討論一個新項目。她補充，為確保會議時間得到有效運用，議員應緊記在提問時須簡要及切題。葉國謙議員、楊森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議員認為，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現行安排應保持不變，而財務委員會會議務須準時在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結束。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財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府當局轉達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更好地編排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議員表示贊同。

XI. 其他事項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剛接獲何秀蘭議員的函件，何議員在函中表示關注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3月18日一次午餐會上詳談主要官員問責制，但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同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卻並未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方面的資料。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將列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0日